

附錄十六

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
 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1 年 5 月 日

收件編號：

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|
| 考生姓名 | 中華民國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
| 准考證號碼 | (請填寫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之准考證號碼) | |
| 聯絡方式 | 白天電話：() | 手機： Email： |
| 原始分發 結果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分發錄取，校系科代碼： _____ 校系科名稱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| |
| 複查原因 請敘明 | | |
| 注意事項 | (1) 請詳填本表，並敘明複查原因，將本表連同「志願順序表」，於 111 年 5 月 23 日(星期一)前，掛號郵寄至 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轉「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」收，逾期概不予受理(以郵戳為憑)。 (2) 請另檢附掛號回郵信封，信封上貼足掛號回郵郵資，並註明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及郵遞區號，以憑回覆。 (3) 申請統一分發結果複查以一次為限，甄試委員會收件後將盡快回覆。 | |

考生簽名或蓋章： _____

.....
 複查回覆 (本欄由甄試委員會填寫)

| |
|-----------------|
| 台端申請統一分發結果複查，經查 |
|-----------------|